**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关于取消部分检验价格项目的通知**

苏医保发〔2020〕117号

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、卫生健康委；在宁省（部）属医疗机构：

结合临床实际，经履行专家论证、公开征求意见等程序，研究决定取消部分检验价格项目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部分淘汰、重复的检验项目（见附件）；

二、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，及时做好收费信息系统维护及相关项目的归并调整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1年1月11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[取消部分检验价格项目表.pdf](http://ybj.jiangsu.gov.cn/module/download/downfile.jsp?classid=0&filename=b25b65b6e56d4922ae963ac9128a5cad.pdf)

江苏省医疗保障局         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0年12月30日